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东敏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谢东敏先生、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张建华先生、崔治祥先生、陈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拟任董事简历参见《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拟任第三届董事会的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谢东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文向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程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崔治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同意陈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徐绍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波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魏东先生、徐绍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绍建先生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徐绍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陆万元；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5 月 10 日、6 月 10 日、7 月 10 日，公司分别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 4,149,9995 万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440,9995 万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471 万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5 月 10 日、6 月 10 日、7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情况，董事会提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变更为 12,471 万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人员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拟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议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文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7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47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备案的相关事宜。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应国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黄肃先生、刘应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黄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刘应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

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职工代表已于同日召开并选举夏志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夏志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应国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黄肃先生、刘应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黄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刘应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

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职工代表已于同日召开并选举夏志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夏志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谢东敏先生、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张建华先生、崔治祥先生、陈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绍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波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魏东先生、徐绍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绍建先生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东敏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谢东敏先生曾就职于四川空分，并担任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01 年投资设立深冷空分，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8 年设立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

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东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77,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1%；文向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东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文向南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工程专业传热传质与流体动力学专业。曾任四川空分总工程师、深冷空分总工程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文向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23,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8%；文向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东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程源女士，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机械与设备专业。曾任四川空分工程师、深冷空分技术部部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设计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823,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8%；程源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东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张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曾任四川空分工程师、深冷空分销售副部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617,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1%；张建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东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崔治祥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学院数学专业。曾任四川空分工程师、深冷空分项目部部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崔治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617,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1%；崔治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东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魏东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四川空分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四川简阳港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港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曾任四川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永先生为四川简阳港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曾任四川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665,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8%；陈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徐绍建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资阳祥符塑料厂会计、资阳二轻供销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资阳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资阳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绍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应国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央办

事厅、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成都项目商务运输部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推广总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融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京黄金交易中心副总裁、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中国国际产权与资产交易所董事长兼 CEO，2016 年至今兼任中欧证券交易所筹备委员会中方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魏东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曾任重庆市开州区和中学老师、四川省公安厅警察、四川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至今任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至今兼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育老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徐绍建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资阳祥符塑料厂会计、资阳二轻供销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资阳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资阳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绍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应国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央办

事厅、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成都项目商务运输部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推广总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融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京黄金交易中心副总裁、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中国国际产权与资产交易所董事长兼 CEO，2016 年至今兼任中欧证券交易所筹备委员会中方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魏东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曾任重庆市开州区和中学老师、四川省公安厅警察、四川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至今任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至今兼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育老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徐绍建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资阳祥符塑料厂会计、资阳二轻供销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资阳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资阳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绍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应国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央办

事厅、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成都项目商务运输部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推广总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融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京黄金交易中心副总裁、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中国国际产权与资产交易所董事长兼 CEO，2016 年至今兼任中欧证券交易所筹备委员会中方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魏东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曾任重庆市开州区和中学老师、四川省公安厅警察、四川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至今任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至今兼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育老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徐绍建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资阳祥符塑料厂会计、资阳二轻供销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资阳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资阳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绍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应国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央办

事厅、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成都项目商务运输部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推广总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融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京黄金交易中心副总裁、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中国国际产权与资产交易所董事长兼 CEO，2016 年至今兼任中欧证券交易所筹备委员会中方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魏东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曾任重庆市开州区和中学老师、四川省公安厅警察、四川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至今任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至今兼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育老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徐绍建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资阳祥符塑料厂会计、资阳二轻供销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资阳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资阳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绍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应国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央办

事厅、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成都项目商务运输部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推广总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融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京黄金交易中心副总裁、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中国国际产权与资产交易所董事长兼 CEO，2016 年至今兼任中欧证券交易所筹备委员会中方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魏东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曾任重庆市开州区和中学老师、四川省公安厅警察、四川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至今任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至今兼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育老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徐绍建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